广州市增城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

宣传手册

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4月

编

2025年增城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 接受义务教育工作时间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1月至5月上旬	政策宣传,提醒家长尽早完成 广州市积分制系统积分申请或 调整受理
5月上旬	公布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 务教育申请指南
5月12日9时-5月26日18时	申请人登录我区积分制入学系 统填报随迁子女信息和上传相 关资料
5月12日-5月27日	职能部门审核居住证、合法稳 定住所、监护关系等资料
5月19日-5月30日	各教育指导中心审核合法稳定 住所与学区学校是否——对应
6月3日—6月6日	申请人网上查阅积分结果,积 分异议及其他申诉处理
6月10日-6月16日	公示积分计算结果
6月19日	公布积分入学入围资格线、公 布招生计划
6月20日9时-6月24日18时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网上填报并 确认志愿
7月1日—7月7日	公示录取结果

目 录

1. 前言	3
2. 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申请入学须知	6
3.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来穗	
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实施细则的通知(增府	
办规〔2024〕1 号)	9
4. 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申办指南	25
5. 积分制入学热点问题解答	33
6. 增城区积分制服务管理受理窗口一览表	38
7. 增城区各镇街招生工作咨询电话和地址	39
8. 增城区相关职能部门地址和咨询电话	40
9. 微信公众号	41

前言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增府办规(2024)1号)精神,符合以下条件的:(1)非广州市户籍在广州市居住的内地居民;(2)持有在广州市办理有效《广东省居住证》满1年("满1年"须连续计算,计算居住证年限的截止时间为当年8月31日);(3)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其当年8月31日前年满6周岁,尚未入学、拟于当年入读小学一年级,或当年小学毕业、拟升读初中一年级;(4)申请人在"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系统已有核定积分",来穗人员可通过计算积分方式为其随迁适龄子女申请入读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中小学校起始年级(小学一年级或初中一年级)。为认真做好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结合我区的实际,特制定本《宣传手册》。

《宣传手册》包括前言、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申请入学 须知、时间安排、实施细则、积分制申办指南、积分制入 学热点问题解答、积分制受理窗口、各教育指导中心和相 关职能部门地址和电话等内容,请来穗家长认真阅读,提 前做好相关准备。

温馨提示各位家长:

- 1. 申请人须先申报且核定广州市积分才能参加增城区2025 年积分制入学。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实行个人自愿、属地申办、统分结合、动态调整的原则,申请人须申报(登录"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https://gzlss.rsj.gz.gov.cn/bjfpublic/#/login)并核定积分后才能申请积分制入学等公共服务。
- 2. 尽早参与积分核定。由于广州市积分的审核和认定需要一定的工作时限,从提交申请到获得积分需 1 个月时间(来穗人员网上申请积分预审通过后,持相关材料原件到居住证申办所在镇街积分制受理窗口核验后,正式提出积分申请,收到《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受理回执》方视为成功受理,才能进入下一审核环节,请需参加积分的来穗人员尽早登录系统注册申报积分。未取得积分的,不能提出积分制入学申请。
- 3. 准备好以下材料: (1) 个人申请市级积分材料: 请按照广州市积分制服务管理指标体系及分值、指标认定 及申请材料一览表相关要求,并在"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 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上传; (2) 申请积分入学材料: 申请人随迁子女户口簿(首页和个人页)、随迁子女出生 证图片,积分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户口簿(首页和 个人页);若使用积分申请人配偶合法稳定住所,请再提 供配偶身份证(正反面)、结婚证等图片,并按照时间节 点要求在增城区积分制入学系统上传;合法稳定住所请提

供以下其一材料:①自购或自建房产请上传房产证、购房合同等材料;②居住出租屋,须提供住宅类出租屋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③居住用人单位宿舍,须提供用人单位出具的居住证明、单位宿舍产权证明(包括房产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或其它合法权属证明)、劳动合同,且居住证明与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须一致,居住证明要有经办人姓名、电话、单位公章和地址。

4. 注意事项。注意申请人及其随迁子女身份证、户口簿、出生证、结婚证等证件有效期和信息是否最新。如证件丢失的,请及时补办。凡不按照本指引公布的工作时间安排注册报名、上传资料、区积分异议与申诉、填报志愿和报到注册的,均视作放弃积分制入学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4月25日

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申请入学须知

一、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申请入学

(一) 申请积分入学需具备以下条件

(1) 非广州市户籍在广州市居住的内地居民; (2) 持有在广州市办理有效《广东省居住证》满 1 年 ("满 1 年"须连续计算,计算居住证年限的截止时间为当年 8 月 31 日); (3)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其当年 8 月 31 日前年满 6 周岁,尚未入学、拟于当年入读小学一年级,或当年小学毕业、拟升读初中一年级; (4)申请人在"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系统"已有核定积分。

符合上述条件的,可通过计算积分方式为其适龄子女申请入读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或政府补贴的辖区内民办学校小学一年级或初中一年级。

(二) 统筹安排入学

符合《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实施细则(2024 年修订)的通知》(增府办规〔2024〕1号)第五条规定条件的来穗人员,其随迁子女申请入读小学一年级和初中一年级,我区将以辖区内公办学校为主统筹安排学位(详见相关条文内容)。

二、积分入学申请流程

- 1. 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规定的通知》(穗府规〔2021〕7号)及其实施细则的精神和市的统一部署,申请人须〔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登录
- "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https://gzlss.rsj.gz.gov.cn/bjfpublic/#/login) 先申报 且 核定积分后才能申请积分入学等公共服务。未取得广 州市 核定积分分值或正进行积分调整、异议的,暂不能 提出来 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申请。
- 2. 申请人获得市级核定积分并符合条件的,再进行入学申请。申请人登录"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后,点击"积分制入学申请"再点击"增城区"或登录"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c.gov.cn/)搜索进入"增城区积分制入学系统"进行网上申请,按要求注册并填写随迁子女信息、申请入学镇街、入学年级、监护关系、合法稳定住所地址(上传必要的佐证材料图片)等基本信息。积分达到对应镇街入围资格线的进行填报志愿。系统将根据申请人的积分和志愿进行电脑派位。
- 3. 时间节点计算: 持有在广州市办理有效《广东省居住证》满1年的来穗人员("满1年"须连续计算,计算居住证年限的截止时间为当年8月31日),我区补充加分指标(增城区居住时长)积分计算时间截止当年8月31日,社保、医保按"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

信息系统"在积分入学报名期间最新核定月份为准。今年是 2025年,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指标体系及分值表中关于创新创业、社会服务和公益指标积分材料计算时间为近 5年内;纳税指标积分材料计算时间近 3个纳税年度。请申请人注意及时调整积分。

三、积分排名

"增城区积分制入学系统"将自动生成申请人的总积分(市核定积分+增城区补充加分),以镇街单位,按总积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序。如果总积分相同,则依次比较申请人持在我区办理的居住证时长、社保项目得分再进行排序,以确定入学申请人的总积分在本镇街内的排位次序。入学申请人的总积分在"增城区积分制入学系统"内显示并供申请人查阅。

四、录取规则

区教育局根据各镇街积分入学的学位以及申请情况划定各镇街积分入学的入围资格线,投档录取只对达到对应镇街入围资格线的入学申请人进行投档。投档分两轮进行,第一轮投档时,符合投档资格的全部投到学区学校(系统根据申请人填写的合法稳定住所生成),由学区学校按照积分从高到低进行录取。第一轮投档全部录取结束后,才进行第二轮投档。第二轮录取只对由于学区学校没有学位或学位不足而未能被录取同时达到对应镇街入围资格线的申请人进行投档。第二轮投档时,将按积分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根据申请人的志愿(先投第一志愿学校,如果没被录取,再投下一个志愿学校)进行投档录取。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增城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 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增府办规〔2024〕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增城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实施细则 (修订)》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组织实施。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教育局、 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反映。

>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0日

增城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 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入学管理,切实做好我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提高教育公共资源均等化服务效率,促进幸福增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1)45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规定的通知》(穗府规(2021)7号)《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穗来穗规字(2021)1号)《广州市教育局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关于做好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的通知》(穗教规字(2023)4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所称"来穗人员",是指非广州市户籍在 我市居住的居民。

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其当年 8 月 31 日前年满 6 周岁,尚未入学、拟于当年入读小学一年级,或当年小学毕业、拟升读初中一年级,申请在我区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或入读政府补贴的民办学校,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为做好我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成立增城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各项工作实施,由区分管教育工作的领导及分管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工作的领导任组长,区教育局局长、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局长任副组长,区直有关职能部门、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成员单位及职责如下:

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负责受理来穗人员为其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申请,计算得分并公示得分结果;收集、登记入学申请人在我区居住的情况,提供有关入学申请人在我区居住的统计数据信息;负责审核入学申请人在我区办理居住证年限和出租屋租赁情况等相关信息材料。

区教育局牵头制定辖区内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招生计划、确定实施学位补贴的民办学校;按照申请人的得分,以免试原则统筹安排学位;负责统筹、协调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在辖区内入学的实际需求情况,优化教育布局,充分挖掘公办中小学校的办学潜力,加大对接收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入学为主的民办学校的扶持力度,依法审批、依法管理、规范办学行为,最大限度满足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在我区接受义务教育的需求。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将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在本区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将有关学校的建设列入

固定资产投资规划和年度计划;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辖下各公(民)办学校执行的教育收费标准进行审核,规范学校收费行为。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对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读义务教 育阶段公办学校有关信息系统提供区电子政务网络接入的技术支 持,确保网络运行环境安全畅通。

区财政局负责为符合本细则相关条款规定的来穗人员随迁子 女接受义务教育提供经费保障。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做好本细则及积分入学工作的宣传。

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市规 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区民政局、 区税务局、团区委、开 发区企业服务局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做好来穗人员随迁子女 接受义务教育相关工作。

第四条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有关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成立对应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广东省的要求,按照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全日制公办学校为主的原则,负责组织实施本区域来穗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把该项工作纳入本辖区教育发展规划,充分挖掘本辖区内公办学位的潜力;积极配合区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做好相关入学申请资料的审核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在我区接受义务教育的合法权益。

增城开发区企业服务局会同区教育局制定重点企业来穗管

理、技术人才及重要员工的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方案,增城开发区企业服务局联合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辖区内重点企业申报,审核重点企业来穗管理、技术人才及重要员工的随迁子女申请入读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起始年级的名单,并在增城开发区企业服务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各企业公示重点企业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的随迁子女申请入读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起始年级的名单,在规定时间内将名单交区教育局及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第五条 符合广州市招生政策有关规定,且具备下列二款条件之一的来穗人员,其随迁子女申请入读小学一年级和初中一年级,我区将以辖区内公办学校为主统筹安排学位。

- (一)在本区居住的符合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条件的随迁子女,经区教育局或属地教育指导中心按规定核实申请材料后,按"免试就近入学"原则统筹安排到公办学校就读。
- (二)符合省、市及本区高端人才管理细则的高端人才随迁子女,增城区重点企业来穗管理、技术人才及重要员工的随迁子女,由区教育局按"免试就近入学"原则统筹安排到公办学校就读。

符合第(一)项规定的随迁子女及符合第(二)项规定的省、 市及本区高端人才的随迁子女须在我区户籍生招生时段内到居住 地的镇街教育指导中心报名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符合第(二) 项规定的增城区重点企业来穗管理、技术人才及重要员工的随迁 子女须由企业统一收集材料,并到企业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增城开发区企业服务局进行报名。

第六条 对不符合本细则第五条规定,但持有在广州市办理有效《广东省居住证》满 1 年的来穗人员 ("满 1 年"须连续计算,计算居住证年限的截止时间为当年 8 月 31 日)可通过计算积分方式为其随迁适龄子女申请入读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或政府补贴的辖区内民办学校小学一年级或初中一年级;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意愿,通过自主选择报读民办学校,解决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问题。

第七条 积分制入学办理工作流程:

(一)积分申请、查询和异议。来穗人员为其随迁子女申请 入读本区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必须先参与积分申请,注册登录"广 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申请资料,上传资 料图片,并在系统确认提交。网上核验通过后,持相关材料(原 件)到居住证申办所在镇街综合服务中心(来穗中心)积分制服 务管理受理窗口核验。增城区来穗人员积分制入学服务管理指标 体系及分值表详见附件 1。

申请人相关积分指标情况发生变化的,其积分应作相应调整, 信息系统将自动调整申请人的年龄及居住证的积分;申请人合法 稳定住所、合法稳定就业、文化程度、技术能力、创新创业、急 需工种或者职业资格与服务行业、社会服务和公益、纳税情况、 表彰奖项等积分指标发生变化,由申请人在"广州市来穗人员积 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主动申请调整计分,调整材料处理流程 按照初次申请积分程序执行。

积分申请或调整被正式受理后,申请人可随时通过登录来穗 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本人积分申请办理的进度情 况和积分结果。

申请人对积分分值存在异议的,应在积分公布之日起30日内 向原积分制受理窗口申请核查,并按照《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 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的通 知》规定的相关程序办理。

- (二)积分入学申请。申请人获得积分分值后再进行积分入学申请,登录"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c.gov.cn/)搜索"增城区积分制入学系统"进行网上申请。
- (三)审核。入学申请人网上提交申请后,各相关部门在规 定时间内在系统内对入学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 相应积分项目的审核结果。
- (四)查询入学积分和提出异议。入学申请人可在"增城区积分入学系统"查询积分结果,如对增城区补充加分指标项目审

核结果和计分有疑问或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增城区积分制入学系统"或持相关材料到对应职能部门进行咨询和复核,积分制入学系统将根据复核结果重新计算积分。

- (五)积分排名。"增城区积分制入学系统"将自动生成申请人的总积分,以镇街为单位,按总积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序。如果总积分相同,则依次比较申请人持在我区办理的居住证时长、社保项目得分再进行排序,以确定入学申请人的总积分在本镇街内的排位次序。入学申请人的总积分在"增城区积分制入学系统"内显示并供申请人查阅。
- (六)公布学位。在保证完成本区户籍地段生和符合本细则 第五条规定的学生的招生任务前提下,由区教育局将剩余的学位 数通过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向社会公布。
- (七)填报志愿。入学申请人在"增城区积分制入学系统"进行网上申请。入学申请人以居住地所属镇街为依据,对口申报同一镇街所属的4个志愿学校。
- (八)录取。区教育局根据各镇街积分入学的学位以及申请情况划定各镇街积分入学的入围资格线,投档录取只对达到对应镇街入围资格线的入学申请人进行投档。投档分两轮进行,第一轮投档时,符合投档资格的全部投到学区学校(系统根据申请人填写的合法稳定住所生成),由学区学校按照积分从高到低进行录取。第一轮投档全部录取结束后,才进行第二轮投档。第二轮

录取只对由于学区学校没有学位或学位不足而未能被录取同时达到对应镇街入围资格线的申请人进行投档。第二轮投档时,将按积分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根据申请人的志愿(先投第一志愿学校,如果没被录取,再投下一个志愿学校)进行投档录取。

(九)公示录取结果。投档结束后,区教育局将在区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向社会公示各镇街公办学校的积分入学录取结果,公示期为7天。申请人可通过"增城区积分制入学系统"自行查阅录取结果。如对录取结果有异议,可自录取结果公布之日起5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区教育局提出异议。区教育局在收到异议之日起5天内进行复核,并书面答复申请人。

(十)注册。公示结束后,通过积分申请获得入读公办学校资格的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录取学校注册。逾期不注册或不服从安排的,作自动放弃学位处理,不得再以任何形式入读我区的义务教育公办学校,申请人本年度参与积分申请所获得的入学积分自动失效。

第八条 通过本细则未获得公办学校学位的来穗人员随迁子 女,其申请人可自行到经审批开办的民办学校为随迁子女申请报 名入学。

第九条 通过积分申请获得入读公办学校资格的来穗人员随 迁子女,在校期间享受与本地户籍学生同等待遇。接收学校要为 己入学的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建立学籍档案,并按规定做好学生学 籍的日常管理,确保其在学历认可、入队、入团、评优、选拔学生干部及参与各类活动方面享受与本区户籍学生同等的待遇。同时,学校要加强与学生家庭联系,关注学生身心健康,帮助学生尽快融入校园生活。

第十条 来穗人员为其随迁子女申请入读公办学校,必须保证其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一经查实有弄虚作假的行为, 立即取消其当年的申请资格和已申请成功的公办学位。

第十一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为3年。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来穗人员随迁子 女接受义务教育实施细则的通知》(增府办规〔2022〕3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增城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增城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办理工作流程
 图

附件 1

增城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指标 体系及分值表

ᅶ	岸	TN T-	WIT 나르고 // Ht	ない
类	序	指标	指标内容及分值	备注
别	号			
			1. 在广州市办理《广东省居住证》,每	
			满1年计8分;	
			2. 在广州市累积居住年限:	既有合法产权住
		合法	(1) 合法产权住所(20分);	房、又有合法租
	1	稳定	(2) 合法租赁住所或单位宿舍, 每满 1	赁住房的,由申
		住所	年计 5 分,最高不超过 20 分;	请人选择其中一
			3. 申请人居住地由越秀区、海珠区、荔	项计分。
			湾区、天河区转移到本市其他行政区的,	
基			每满 1 年计 2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础				失业保险基金代
指				缴的职工社会医
标				疗保险缴费年限
				及外来工医保年
			在广州市就业(创业)并参加城镇基本	限纳入医保累计
		合法	养老保险、社会医疗保险(含职工社会	缴费时间。外地
	2	稳定	医疗保险及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失业	转入社保、补缴
		就业	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每个险种	社保不计算年
			每满 1 年计 2 分。在广州市就业(创业)	限,重复参保期
			并缴存住房公积金,每满 1 年计 2 分。	间不重复计算年
				限。异地转入住
				房公积金、补缴
				住房公积金不计
				算年限。
				开十八。

	3	年龄	1. 18-40 周岁(含 40 周岁)(30 分); 2. 40 周岁以上的,每增加一岁(含不满 一岁)少加 2 分。	动态调整,最低 为0分。
	1	文化程度	1. 本科及以上学历(30分); 2. 专科(含高职)(20分); 3. 高中(含中职)(10分)。	只取最高分,不 累计计分。高中 以下学历不计 分。
加分指标	2	技术能力	1. 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20分); 2. 初级职称、职业资格为高级、事业单位工勤技术三级(10分); 3. 职业资格中级、事业单位工勤技术四级(5分); 4. 正在从事与上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相对应职业工种工作(5分)。	职业资格,是指获得国家、广东省、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考核或认定而颁发的国家职业资格,只取最高分,不累计计分。
	3	创新	1. 近 5 年获得授权的专利且专利申请地址在广州市辖区内的专利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属发明专利的,每项专利按20/(人数+1)计算,发明人为第一发明人的,加计一份平均分。最高不超过40分。属实用新型专利的,每项专利按10/(人数)计算。最高不超过20分。	专利授权后,专利授权后,专利授权后,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发生变更的,不予积分;专利地址变更到非广州市辖区内的,不予积分。对同时满足1和2两项条件的,可以累计计分。

			2. 在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申请人,工作每满1年计2分,最高不超过10分。	
	4	急工或业格服行	1. 职业工种或职业资格符合当年广州市积分急需工种或职业资格目录(10分); 2. 现正从事特殊艰苦行业一线人员(10分)。正从事加 10分;工作每满 1年再加计 5分,最高再加分不超过 20分。	
加分	5	社会服务和公益	1. 近 5 年内,参加献血(每次计 2 分), 单项累计最高不超过 10 分。 2. 近 5 年内,参加志愿者(义工)服务 (每满 50 小时计 2 分)。1 年内计分不 超过 2 分,单项累计最高不超过 10 分。	
分指标	6	纳税 情况	1. 对普通劳动者,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1) 近3个纳税年度累计在广州市缴纳个人所得税: 1万一3万元(含1万元,不含3万元)(4分);3万一6万元(含3万元,不含6万元)(8分);6万元以上(含6万元)(12分)。(2)近3个纳税年度连续每1年均在广州市申报缴纳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或者经营所得的个人所得税(4分)。 (3)近1个纳税年度按规定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申报(含清缴税款)	1. 一个纳税年度 指当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对同时满足 1 和 2 两项条件 的,可以累计计 分。

			(2分)。 2. 所投资创办的企业,近3个纳税年度累计在广州市纳税: (1)5万—10万元(含5万元,不含10万元)(4分); (2)10万—20万元(含10万元,不含20万元)(8分); (3)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12分)。	
加分指标	7	表彰项	1. 个人获得党中央、国务院授予的奖项和荣誉称号(30分); 2. 个人获得广东省委、省政府或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等授予的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20分); 3. 个人获得广州市委、市政府授予的奖项和荣誉称号(10分); 4. 个人获得广州市直机关或各区委、区政府授予的奖项和荣誉称号(5分)。 5. 个人获得中央军委授予的荣誉称号(30分)。 个人获得一等功(首次 20 分,累加每次 5 分);获得二等功(首次 10 分,累加每次 2 分);获得三等功(首次 5 分,累加每次 2 分);获得三等功(首次 5 分,累加每次 1 分)。	1. 只计个人在广州市文项。 2. 同一次项,只取最高分,不可累,则自己,不可以为。 3. 服役期间立功受奖情况(指标内容 5—6)不受上述限制。

补充加分指标	我区 居住 时长	持在增城区办理的有效期内的《广东省居住证》每满1年加6分,不足1年的不算分,最高加分不超过30分。	以"广州市来穗 人员积分制服务 管理信息系统" 查询数据人员准。 由区来理局负责审 核。此项在"增 城区积分制入制等 系统"显示积分 结果。
--------	----------------	---	--

注:本细则中提及的区来穗局有关积分业务现已转至区人社局就业中心办理。

附件 2

增城区来穗人员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起始 年级积分制入学办理工作流程图

积分申请、查询和异议:申请人登录"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系统" 申请积分,查询积分结果,如有异议按相关程序办理 积分入学申请:符合相关条件,申请人在"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系统"获得核定 积分后, 登录"增城区积分制入学系统"提出积分入学申请、增城区补充加分指标积分申请 审核:区相关部门网上对申请人积分资料(增城区补充加分指标等)进行审核 查询入学积分和异议:申请人系统上查阅入学积分审核结果,有异议可申请积分复核 积分排名:公示积分排名结果 公布学位: 区教育局网上公布招生计划、各镇街入围资格线 填报志愿: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增城区积分制入学系统"填报志愿 录取:系统根据申请人的积分和填报的志愿进行电脑派位 区教育局复审 异议 公示录取结果: 公示各镇街学校积分入学录取结果 注册: 在规定时间内到录取学校报到注册

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申办指南

一、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相关规定

◆政策依据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积分制服务管理制度

通过设置积分指标体系,对持有在本市办理且在有效期内《广东省居住证》的来穗人员,根据其个人情况和实际贡献进行积分, 并对积分申请、调整、使用等进行服务管理的制度。

◆积分申请条件

持有在本市办理(申办或签注)且在有效期内的《广东省居住证》,并申请参加积分制服务管理的来穗人员。

上述所指来穗人员,是指具有外地户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居住的居民。

◆申请积分可享受权益和服务

申请人凭积分可申请以下权益和公共服务:

- (一) 按规定申请广州市居民户口;
- (二)按规定为随迁子女申请公办学校或政府补贴的民办学校的小学和初中起始年级学位:

- (三) 按规定申请住房保障;
- (四)本市规定的其他权益和公共服务。

来穗人员通过积分制以外其他方式享受的权益和公共服务,由相关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积分申请时间

来穗人员积分本着自愿申请原则,待"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完成后,可随时登录该系统填报信息、上传积分材料,提出积分申请。

获得核定积分的来穗人员,可根据个人积分情况对应申请享 受公共服务。(具体条件、申报时间及相关要求另行明确)

◆积分申请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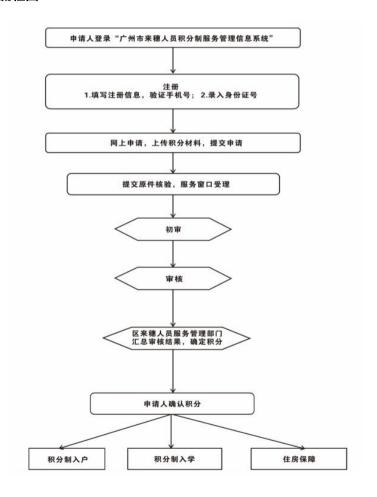
居住地积分制受理窗口(详见第38页)

◆积分申请方式

●通过电脑登录"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网址: https://gzlss.rsj.gz.gov.cn/bjfpublic/#/login)

二、积分制服务管理申请流程

◆流程图



◆积分申请步骤

申请人应详细阅读并遵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规定的通知》及《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准备相应的积分材料后,在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https://rsj.gz.gov.cn)业务专题 - 就业创业 - 积分制服务 - 通知公告栏目或者通过域名https://gzlss.rsj.gz.gov.cn/bjfpublic/#/login直接进入"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登录,填报申请资料,上传积分材料图片,并在系统确认提交。网上核验通过后,持相关材料(原件)到居住地积分制受理窗口核验。预审通过后,持相关材料(原件)到居住证申办所在镇(街)积分制服务管理受理窗口递交,收到《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受理回执》方视为成功受理,才能进入下一审核环节。

备注:

- 1. 申请人到受理窗口提交相关材料(原件)供核验,核验无误后在打印出来的《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申请表》签名确认并承诺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 2. 上传原件扫描件或图片规格为: jpg、gif、png 格式,大小 3MB 以下。

◆积分调整

申请人相关积分指标情况发生变化的,其积分应作相应调整。

(一) 自动调整

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自动调整申请人 年龄指标计分。

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在申请人《广东省居住证》签注时自动调整居住证指标计分。

备注: 以上积分指标无需申请人提供资料,申请人在系统中办理相关业务时自动更新该项积分。

(一) 实时调整

相关部门应根据工作需要将申请人信用情况、违法违规情况 等积分指标信息变化发送至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区来穗人 员服务管理部门应根据上述情况,及时调整申请人相应指标计分, 并告知申请人。

(三) 申请调整

申请人合法稳定住所、合法稳定就业、文化程度、技术能力、 创新能力、急需工种或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服务行业、 社会服务和公益、纳税情况、表彰奖项等积分指标发生变化,由 申请人主动申请调整计分,调整材料处理流程按照初次申请积分 程序执行。

◆积分失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积分自动失效:

- (一) 申请人己取得本市户籍;
- (二) 申请人死亡;
- (三) 申请人持有本市办理的《广东省居住证》功能中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广东省居住证》功能恢复的,积分继续有效。

◆积分异议与复核

申请人对积分分值存在异议的,应在积分确定之日起30日内 向原积分制受理窗口提出申诉。如对核查结果存在异议的,应在 结果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提出复核申 请。

◆积分查询

申请人可登录"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或持《广东省居住证》前往居住地积分制服务管理受理窗口查询本人积分情况。

三、积分制服务管理指标体系及分值

积分制的积分指标体系包括基础指标(合法稳定住所、合法稳定就业、年龄状况 3 项)、加分指标(文化程度、技术能力、创新创业、特定职业与服务、社会服务和公益、纳税情况、表彰奖励 7 项)和减分指标(信用情况、违法违规与刑事犯罪 3 项)三部分,申请人的总积分等于基础指标积分加上加分指标积分,减去减分指标积分的分值。总积分的最低分值为 0 分。其中减分指标不适用其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

广州市积分制服务管理指标体系及分值、指标认定及申请材料一览表 请关注"增城人社之窗"或"增城就业"微信公众号在栏目浏览"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申请指南",可扫描二维码下载查看。



四、积分制服务管理相关业务相关部门及查询网址汇总

(一) 相关部门网址:

1.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s://rsj.gz.gov.cn/

2.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zfcj.gz.gov.cn/

3. 广州市教育局:

http://jyj.gz.gov.cn/

(二) 社保缴费证明查询网址

广东省人力资源保障厅:

http://hrss.gd.gov.cn/

(三) 学历查询网址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https://www.chsi.com.cn/

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在线查询:

https://zwfw.cscse.edu.cn/

(四) 职业技能资格查询

1. 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

http://zscx.osta.org.cn/

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查询:

https://ggfw.hrss.gd.gov.cn/

(五)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查询

中国计算机技术职业资格网(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 http://www.ruankao.org.cn

(六)志愿时办理查询:

https://www.izyz.org/

积分制入学热点问题解答

1. 申请积分入学需要具备哪些基本条件?

答: (1) 非广州市户籍在我市居住的内地居民; (2) 持有在广州市办理有效《广东省居住证》满 1 年 ("满 1 年"须连续计算,计算居住证年限的截止时间为当年 8 月 31 日); (3)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其当年 8 月 31 日前年满 6 周岁,尚未入学、拟于当年入读小学一年级,或当年小学毕业、拟升读初中一年级; (4) 申请人在"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系统已有核定积分"。

符合上述条件的,可通过计算积分方式为其适龄子女申请入 读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或政府补贴的辖区内民办学校小学 一年级或初中一年级。

2. 参加积分入学需要提供什么材料?

答: (1)个人申请市级积分材料:请按照广州市积分制服务管理指标体系及分值、指标认定及申请材料一览表相关要求,并在"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上传; (2)申请积分入学材料:申请人随迁子女户口簿(首页和个人页)、随迁子女出生证图片,积分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户口簿(首页和个人页);若使用积分申请人配偶合法稳定住所,请再提供配偶身份证(正反面)、结婚证等图片,并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在增城区积分制入学系统上传;合法稳定住所请提供以下其一材料:①自购或自建房产请上传房产证、购房合同等材料;②居住出租屋,须提供住宅类出租屋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③居住用人单位宿舍,须提供用人单位出具的居住证明、单位宿舍产权

证明(包括房产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或其它合法权属证明)、劳动合同,且居住证明与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须一致,居住证明要有经办人姓名、电话、单位公章和地址。

3. 提交了积分入学申请, 是否一定能获取学位?

答: 申请积分制入学并不确保一定能安排学位,能否分配到学位视当年申请人积分情况、申请人数和当年学位数量影响。

4. 如何计算连续办理居住证有效时长?

答:根据《广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和《居住证暂行条例》规定,《广东省居住证》持证人居住证有效期满后需要延期的,要及时办理签注延期手续,以便增加持证时长。如未及时办理签注延期,则分两种情况:2016年1月1日前,居住证有效期满后超过30天办理续期的,居住证办理期限自续期之日起重新计算,即续期之日前的时长不累计;2016年1月1日后,居住证有效期满后未及时办理签注的,居住证办理期限自补办签注手续之日起连续计算,即前后时长可以累计(扣除有效期满到签注之间的时长)。该项积分无需申请人提供材料,以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查询为准。

5. 申请人是否须先核定广州市积分制服务管理分值才能参加积分入学?

答:是的。根据《广州市积分制服务管理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积分制服务管理工作实行个人自愿、属地申办、统分结合、动态调整的原则,申请人须登录"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https://gzlss.rsj.gz.gov.cn/bjfpublic/#/login)申报并核定积分后才能申请积分入学等公共服务。

6. 实施积分入学接受转学的学生吗?

答:不接受。根据《增城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实施细则》规定,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其当年8月31日前年满6周岁,尚未入学、拟于当年入读小学一年级,或当年小学毕业、拟升读初中一年级,申请在增城区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或入读政府补贴的民办学校,适用本细则。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已入读小学(或初中)并取得相应学籍的,不适用本细则。

7. 来穗人员可夫妻双方同时参加积分入学申请吗?

答:不可以。根据《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穗来穗规字〔2021〕1号)的规定,来穗人员积分本着自愿申请原则,实行全年动态化受理。若夫妻双方均为来穗人员且符合申请个人积分要求,可以在个人积分核定后,自行选择分高且符合积分制入学条件的一方为其随迁子女提出入学申请。

8. 我之前为1孩申请过积分入学,今年还能为2孩申请吗?

答:可以,我区积分入学系统以随迁子女身份证号码为账号,请注册时填写 2 孩的信息,若个人积分有变化(增加),请及时在"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提出积分调整。

9. 积分入学的积分材料计算有什么时间节点?

答: 持有在广州市办理有效《广东省居住证》满 1 年的来穗 人员("满 1 年"须连续计算,计算居住证年限的截止时间为当 年 8 月 31 日);我区补充加分指标(增城区居住时长)积分计算 时间截止当年 8 月31日。社保、医保按"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 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在积分入学报名期间最新核定月份为准。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指标体系及分值表中关于创新创业、社会服务和公益指标积分材料计算时间为近 5 年内;纳税指标积分材料计算时间近 3个纳税年度(如 2025 年申请或调整积分,计算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年 12 月 31 日)。特别提示,信息系统将自动调整申请人的年龄和居住证的积分,无需申请人提出积分调整。

10. 积分制入学需要到现场提交申请和审核原件吗?

答:获得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系统核定积分后,登录"增城区积分制入学系统"填报随迁子女申请入学基本信息,不需要到现场提交申请和审核原件。但如果职能部门对入学申请人填报的资料有疑问或异议,通过其他职能部门无法核实,必须要申请人提供的,会通知申请人到现场提供有关资料核查。

11. 什么是政策性照顾学生? 他们可以享受什么入学政策?

答:政策性照顾学生,是指符合广州市发布的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招生工作指导意见,和增城区制定的入学优惠政策,享受政 策性照顾入学的学生。

- (1)符合广州市政策性照顾学生条件的(详情可参见广州市教育局网站了解最新规定),符合省、市及本区高端人才管理细则的高端人才随迁子女,可持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向属地镇街教学指导中心申请入学;
- (2)符合增城区重点企业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的随迁子女须由企业统一收集材料,并到企业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增城开发区企业服务局进行报名。

12. 增城区申请积分制入学的积分如何构成?

答:增城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申请积分制入学,由 "广州市 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核定积分和增城区补充加分 指标项目积分构成。

13. 积分按照什么规则进行排名?

答: 申请人的积分以镇(街)为单位进行排名,按积分分值 高低进行排序。分数相同时,则依次比较申请人持在我区办理的 居住证时长、社保项目得分再进行排序,以确定入学申请人的总 积分在本镇街内的排位次序。达到镇街入围资格线的,可以获得 统筹安排到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位的资格。

14. 申请积分入学可以选择志愿学校吗?

答:参加积分申请入学的申请人,可在积分申请时选择居住 地所在镇(街)作为其子女申请入学镇(街)。我区设置学区学 校和志愿学校,学区学校由合法稳定住所生成,不能选择和改变。 志愿学校设置 4 个,不能跨镇街选择。我区"积分入学申请"工 作在公示积分审核结果后,将公布全区公办学校用于当年积分制 入学的招生计划,供申请人参考填报。

15. 适龄儿童已在户籍地取得小学学籍的,能否在增城区内申请入读小学一年级?

答:不能。根据学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适龄儿童已取得小学学籍的,不得再以一年级新生的身份入学。因此,一旦发现积分入学申请人在其他学校已获得小学学籍,立即取消申请入读小学一年级的资格。

增城区积分制服务管理受理窗口一览表

序号	受理窗口	咨询电话	地址
1	荔城街党群服务中心	82620196	荔城街金竹一路 75 号第 42 窗口
2	荔湖街便民服务中心	26256675	荔湖街荔湖大道 95 号 (荔湖街党群服务中心第 1 窗口)
3	 増江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82717391	增江街增江大道南 32 号第 2、3 窗口
4	朱村街便民服务中心	82853822	朱村街东溪路1号 (朱村街便民服务中心 B 厅)
5	永宁街综合事务中心	32885483	永宁街荔香街 38 号 第 7 窗口
6	宁西街便民服务中心	32198044	宁西街太新路 92 号 政务服务中心第 5 窗口
7	新塘镇综合事务中心	82773706	新塘镇新塘大道中 12 号 C 栋一楼第 8 窗口
8	石滩镇综合事务中心	82996111	石滩镇南北大道 8 号 (文化体育活动中心 2 号楼 1 楼 便民服务中心第 13 - 15 窗口)
9	中新镇党群服务中心	32976399	中新镇侨建御溪谷御宾街 2 号 2 楼
10	仙村镇党群服务中心	32198436	仙村镇仙村大道 213 号 花源二街 6 号第 9 窗口
11	派潭镇综合事务中心	82821400	派潭镇文政路 31 号 积分制服务受理窗口
12	正果镇党群服务中心	82811625	正果镇正南街五巷 16 - 9 号积分制服务受理窗口
13	小楼镇便民服务中心	82848319	小楼镇小楼大道南 18 号

增城区各镇街招生工作咨询电话和地址

序号	镇街	咨询电话	地址	指导中心名称	
1	荔城街	82752089	荔城街岗前路 6 号	荔城教育指导中心	
2	荔湖街	82719577	增江街增江大道南 200 号	增江荔湖教育指导中心	
3	増江街	82719577	增江街增江大道南 200 号	增在妨例教育16寸中心	
4	朱村街	32952626	朱村街文明路 66 号	丛村中实教 会长巳中)	
5	中新镇	82868880	朱村街文明路 66 号	朱村中新教育指导中心	
6	永宁街	82979938	永宁街荔园中路 46 号	永宁宁西教育指导中心	
7	宁西街	82979938	永宁街荔园中路 46 号	W11 DX11111 1 10	
8	新塘镇	82764325	新塘镇新塘大道中 66 号	新塘教育指导中心	
9	石滩镇	82926912	石滩镇红荔中路 78 号	了源仙县教 玄ゼ巳山之	
10	仙村镇	82993002	石滩镇红荔中路 78 号	石滩仙村教育指导中心	
11	派潭镇	82822012	派潭镇文政路 93 号		
12	正果镇	82811017	正果镇正宁街 44 号	北片区教育指导中心	
13	小楼镇	82848944	小楼镇泰安路 6 号		

增城区相关职能部门地址和咨询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服务中心)	增城区荔城街挂绿路25号	32829165
增城区教育局	增城区荔城街岗前西路35号	82624166 82624211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不动产信息)	增城区荔城街光明西路108号	82629862
市公安局增城分局	增城区荔湖街景观大道北 7 号 B 区户政出入境厅	82629961
增城区税务局	增城区荔城街荔乡路 10 号	12366
增城区市场监管局	增城区荔湖街景观大道北 7 号 A 区	82748632
增城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增城区荔湖街景观大道北 7 号 B 区	82642303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增城分中心	增城区荔湖街景观大道北 7 号 B 区	82642014
增城区卫生健康局	增城区荔城街富力路 6 号	32821206
团增城区委 (志愿服务)	增城区荔湖街爱民大道22号 (增城少年宫501室)	82752107
增城区民政局 (义工协会)	增城区荔城街荔乡路 民生街1号	82629690

微信公众号







"增城人社之窗" "增城就业" "增城教育之窗"

可扫描上方二维码进入公众号查看相关信息或登录"增城 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c.gov.cn/)搜索"积分入 学"获取更多积分服务等资讯。